附件2

湖南省第四届盲人保健按摩技能比武

活动竞赛规则

本次活动任务参照《盲人保健按摩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将日常保健与治未病理念相结合，常见病症和调理方案进行融入。活动分三个项目开展，分别是全身保健按摩、伤科病症调理按摩、亚健康保健按摩。每组选手代表随机抽取A题或B题，作为该组选手的竞赛项目，具体题目设置如下：

1.全身保健按摩: A题：仰卧位保健按摩 B题：俯卧位保健按摩.

2.伤科病症调理按摩: A题：肩周炎调理按摩 B题：腰肌劳损调理按摩

3、亚健康保健按摩： A题： 食欲不振保健按摩 B题：便秘保健按摩

一、活动要求:

（一）每位选手对组委会指定的对象进行按摩手法操作。

（二）仰卧位保健按摩：根据《盲人保健按摩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包含部位为胸腹部、上肢部、下肢部，不含头面部。

（三）选手参加比武活动用服装由活动组委会统一安排，不得自行着装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不得佩戴戒指、手镯等首饰；不得携带任何手表、手机等计时工具。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。

（五）每位选手限参加一个项目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依据参赛选手选取的题目，裁判分为巡视裁判与感官裁判两组，分别对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分。总分100分，其中巡视裁判平均分占80%，感官裁判平均分占20%。

（一）巡视裁判评分细则 合计100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 分 项 目** | **标准分** |
| 完整 | 10分 |
| 准确 | 20分 |
| 时间 | 10分 |
| 力量 | 10分 |
| 协调 | 10分 |
| 呼吸 | 10分 |
| 交流 | 10分 |
| 创新 | 10分 |
| 整洁 | 10分 |
| 合 计 | 100分 |

（二）感官裁判评分细则合计100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 分 项 目** | **标准分** |
| 完整 | 20分 |
| 准确 | 40分 |
| 力量 | 20分 |
| 交流 | 20分 |
| 合 计 | 100分 |

三、设备和工具材料

1. 室内竞赛场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。
2. 参赛床位：18张保健按摩床（头端有脸孔，附带枕头），

床间距1.5米。保健床规格：长：190cm，宽：70cm，高：65cm，床面皮革。

1. 棉质床罩36条。
2. 棉质按摩单50条：65×85cm。
3. 床头备用按摩凳18个。
4. 按摩床枕头18套
5. 裁判席：桌椅7套（裁判员3、计时员1、计分员1、核分员1、仲裁1）。
6. 报时器6个（使用3、备用3）。
7. 电源1、插线板1、打印机1台。
8. 不透明抽签箱3个
9. 免洗手消毒液18瓶

四、竞赛时间

 竞赛时长20分钟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除头面、手部按摩之外，其他部位均用按摩单进行操作。

（二）每个选手自行拟定操作流程和具体手法，但应注意四肢部操作只操作单侧。总的操作时间为20分钟。

（三）选手进入赛场后，工作人员指定选手抽取题签，再由工作人员读取题签三遍。

（四）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（五）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规则等进行修改，并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。